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賴副主任委員振溝代理)

紀錄：李慶輝

四、出席委員：王委員蘭心、王委員智弘(陳科長威龍代理)、葉委員彥伯(楊技士婷馨代理)、吳委員坤旭(許副隊長秀枝代理)、李委員俊德(郭秘書代理科長秋君)、謝委員儒賢、蔡委員盈修、陳委員玫伶、駱委員明潔、邱委員垂勳、楊委員文傑、呂委員敏昌、林委員武雄、徐委員婷芳、吳委員帆。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洽悉並照案通過。

(二) 提案討論：

|        |   |      |               |
|--------|---|------|---------------|
| 案號     | 2   | 提案單位 |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
| 案由     | 有關「人行道與騎樓空間之改善」案，提請討論。  |      |               |
| 上次會議決議 | 維護學生安全，優先從校園周邊宣導、勸導。請建設處、工務處、警察局先盤點建檔容易違法之人行道、騎樓。   |      |               |
| 後續辦理情形 | <p>※建設處<br/>將先盤點校園周邊易違法之人行道、騎樓，定著於地面上無法移動，可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p> <p>※工務處<br/>工務處：經函請各公所協助盤點轄內校園周邊人行道被占用及違停情形，北斗國中(文苑路)被機踏車違停、和美高中及和美國小(道周路)被商家及汽機車占用，芳苑國小(芳漢路)被民眾物品占用，鹿港文開國小(民生、成功路)被商家占用，其餘鄉鎮均表示未被占用或違停。</p> <p>※警察局<br/>警察局-針對騎樓有違停、擺攤等情形，導致用路人無法順利行走，本局已請所轄各分局加強稽查取締。</p> |      |               |
| 前次主席裁示 | 請警察局針對工務處盤點之路段加強稽查取締。   |      |               |
| 後續辦理情形 | <p>※警察局<br/>本局 110 年 1 至 6 月針對工務處所盤點地點周邊占用人行道及違規停車等情形，共計取締 1095 件違規，後續將持續針對該盤點地點加強稽查取締。</p>   |      |               |

|          |       |
|----------|-------|
| 主席<br>裁示 | 解除列管。 |
|----------|-------|

|        |   |      |               |
|--------|---|------|---------------|
| 案號     | 3   | 提案單位 |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
| 案由     | 有關「教學正常化」案，提請討論。  |      |               |
| 上次會議決議 | 請教育處轉知學校，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應尊重學生之生理需求。請教育處督學針對轄區學校隨機查核輔導，落實教學正常化，避免借課情形。  |      |               |
| 後續辦理情形 | ※教育處<br>一、有關教學正常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持續派員視導所轄學校教學正常化落實情形。<br>二、另，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函知各校有關學生上課時有生理需求一案，請各校轉知所屬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應尊重學生之生理需求。 |      |               |
| 前次主席裁示 | 請教育處統計視導之相關結果。  |      |               |
| 後續辦理情形 | ※教育處<br>109 學年度本縣所屬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被視導校數 44 校，針對是否有借課之統計結果：有借課情形 5 校，無借課情形 39 校。本處將持續追蹤學校缺失改善情形，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               |
| 主席裁示   |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針對有缺失之學校持續追蹤，逐漸落實教學正常化。  |      |               |

|        |   |      |               |
|--------|---|------|---------------|
| 案號     | 4   | 提案單位 |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
| 案由     | 有關「校園霸凌問卷調查」案，提請討論。   |      |               |
| 上次會議決議 | 請教育處評估考量使用網路填寫問卷；針對霸凌之受害者、加害者，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加以輔導；針對問卷修正，請中央兒少代表如有中央相關會議時提案修正，另請教育處將問卷調查之相關修正建議函轉教育部。   |      |               |
| 後續辦理情形 | ※教育處<br>本府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函請各校有關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一案，依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改用網路不記名問卷，環保且較為隱密一節，鼓勵各校以網路施測，以收環保及隱密之效並轉知教育部問卷調查之相關修正建議。 |      |               |
| 前次主席裁示 | 請教育處統計使用網路施測之學校數目。  |      |               |
| 後續辦理情形 | ※教育處<br>經查本縣計有 21 校(國中 3 校、國小 18 校)使用網路施測。  |      |               |

|          |  |      |               |
|----------|--|------|---------------|
| 案號       | 4  | 提案單位 |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
| 主席<br>裁示 |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可依委員建議，針對「網路問卷」、「紙本問卷」分析統計結果是否有差異，以利提升學校使用網路施測比率。 |      |               |

## 八、工作報告：

- (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情形報告：請各單位依各年度備查目標值及達成率持續辦理。
- (二) 各單位 110 年 1-6 月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

## 九、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委員建議：

### (一) 林委員武雄

1. 是否有早產兒之相關數據說明？  
衛生局：預計明年開始有會醫療院所列管(彰化為彰基醫院)。
2. 建議文化局可以在鄉鎮圖書館增加學生志工。
3. 因應人力、業務增加，請少輔會及早規劃因應措施。
4. 建議教育處透過幸福餐券，是否可以篩選出需要特別關懷之學生。
5. 第 37 頁，有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之實際數字以及相關作為。
6. 第 38、41 頁，有關尿篩是否尊重個人意願？

### (二) 蔡委員盈修

1. 針對早篩後的各項數據呈現，像是轉介、通報等數據。  
衛生局：目前確診結果建置於社家署系統，目前尚未完全建置完成。  
社會處：可參考手冊第 70 頁，有關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之服務處理情形。
2. 針對衛生局報告第 22 頁，有關「疑似高風險家庭及行蹤不明」21 人，建議補充後續處理情形。  
衛生局：目前剩一名，因出國尚未完成接種，其餘皆已完成。

### (三) 陳委員玫伶

1. 青少年用菸數據攀升，除了傳統菸品外，尚有新興菸品(電子菸)的部分，建議可以增加電子菸危害的宣導管道。
2. 有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服務之類數、總量之呈現。

3. 有關教育處中介教育，建議可以提供後續學生之相關服務成效。

(四) 謝委員儒賢

1. 有關校學修復式正義師資之培育情形為何？

(五) 楊委員文傑

1. 有關融合教育，應避免標籤化，如何提供資源，讓過動、自閉學生，免於被霸凌、排擠。

教育處：每年皆有針對學前及國教階段進行融合教育。

2. 建議可以增加兒童心理學背景之委員。

3. 有關未成年懷孕之相關處遇之情形，建議列表統計數據及服務行情形。

(六) 駱委員明潔

1. 幼托整合後，2-3 歲幼兒園之幼幼班篩檢情形為何？

衛生局：目前 0-3 歲由衛生所處理，3-6 歲則進園篩檢。

(七) 徐委員婷芳

1. 目前有電子菸專賣店，是否有相關規範？

警察局：目前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尚無法源取締。

## 十、提案討論：

| 案號 | 1  | 提案單位 |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
|----|--|------|---------------|
| 案由 | 建請開設學習歷程檔案製作之教學課程，以利學生盡早了解學習歷程檔案。  |      |               |
| 說明 | 一、因應 108 新課綱教育部推行學習歷程檔案，取代舊課綱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的優化改良。<br>二、彰化縣第六屆兒少代表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學習歷程製作線上調查」，回收 373 份有效問卷，其中 224 份來自國中學生，139 份來自高中職學生。根據問卷分析，74% 國中及高中學生完全不了解學習歷程如何製作，且有 70% 不清楚學習歷程的用途和目的。<br>三、透過線上表單回饋與討論發現，如有學習歷程之範例，更有助於學習歷程檔案之製作。 |      |               |
| 辦法 | 一、建請教育處於國三階段開設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課程。<br>二、希望教育處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之範例。  |      |               |

|          |   |
|----------|---|
| 單位<br>回應 | <p>※教育處</p> <p>一、本府業於110年9月9日府教學字第1100322914號函請本縣各國民中學針對國中三年級學生可運用彈性學習或升學輔導、生涯輔導等課程，進行學習歷程檔案製作之宣導及教學課程，以利學生了解相關資訊。</p> <p>二、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範例，業請各校自教育部「108課綱資訊網」下載「認識學習歷程檔案」之範例提供學生參考。</p>   |
| 委員<br>建議 | <p>謝委員儒賢：學習歷程檔案的相關作業規定，家長扮演教育夥伴的角色，如果家長端幫助有限，有可能會導致教育階級化更加嚴重。</p> <p>蔡委員盈修：學習歷程檔案將取代現有書審資料，因此學校應輔導、幫助學生於期限內輸入資料。</p> <p>徐委員婷芳：經驗上，在尋求有關課綱問題解答，並非可以得到答案。或是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模板之形式，未知採取文件檔、PPT、PDF等何者較為適合。</p> <p>陳委員玫玲：就觀察各校分享，每間學校的輔導的積極程度不一。另外家長社經地位不一，如未能理解脈絡，也無法幫助學生。</p> <p>呂委員敏昌：舉例個人經歷，學校會督促學生上傳，也會提醒家長。</p> |
| 主席<br>裁示 | 因應108新課綱，請教育處持續推動輔導學習歷程檔案。  |

|          |   |      |               |
|----------|---|------|---------------|
| 案號       | 2   | 提案單位 |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
| 案由       | 建請提升線上授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及電子設備能力操作技巧之訓練。   |      |               |
| 說明       | <p>一、疫情期間遠距教學時，部分老師不會使用麥克風、螢幕錄製等功能，導致學習課堂時間的拖延。</p> <p>二、因為線上課程缺少教師的課室監督與互動，以至於學生欠缺課堂參與積極度。</p>   |      |               |
| 辦法       | <p>一、建請每學期至少模擬一次線上課程。</p> <p>二、建請教育處辦理線上教學優良教師之課程觀摩。</p>  |      |               |
| 單位<br>回應 | <p>※教育處</p> <p>一、本府於教育處雲端平台「自主學習專區」已整理教學工具應用說明影片、雲端教學平台功能介紹、雲端教材與電子書彙整、雲端帳號建立與管理懶人包等，並轉知各校教師參考運用。</p> <p>二、疫情爆發之前已要求各校必須模擬遠距教學模式，務必熟悉線上會議、雲端平台及工具使用方式。後續於疫情期間，各校皆改以遠距方式上課，教師對相關操作熟悉度已大幅成長。</p> <p>三、109學年度已商請原斗國中小辦理線上教學公開觀課活動，110學年度可再規劃其他場次。</p> <p>四、為因應9月1日開學，本府已於110年8月27日假村上國小辦理兩場次「線上實體與遠距混合教學線上增能研習活動」，對象為學校資訊組長及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研習之後，將研習簡報及影片連結放於教育處新雲端公告，作為各校開學前準備，並請各校於開學1個月內，利用教師備課日、教師增能研習、平時課室教學等時間完成「實體與遠距混合教學」演練並留存照片紀錄，展現與提升教師數位科技和資源運用之專業知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      |               |
| 主席<br>裁示 | 請教育處持續精進教師數位能力。   |      |               |

|          |  |      |               |
|----------|--|------|---------------|
| 案號       | 3  | 提案單位 |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
| 案由       | 建請學校針對有身心障礙之學生班級，加強老師入班宣導學生如何適當與班內身心障礙之學生相處及溝通。  |      |               |
| 說明       | 因多數學生較不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行為或表達方式，導致部分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有偏見與歧視，造成身心障礙學生被霸凌或排擠之現象。   |      |               |
| 辦法       | 建請各校可邀請相關領域專業講師，至班上與同學們指導如何與身心障礙學生互動與相處，降低偏見、霸凌、排擠現象之產生。   |      |               |
| 單位<br>回應 | <p>※教育處<br/>本處每年會辦理相關的知能研習(如:本年度針對縣內輔導人員及教師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研習課程有針對學生之安全教室與霸凌事件處遇輔導，其含括對象包含身心障礙學生等弱勢學生)，提醒學校加強宣導。倘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導師亦得向輔導室、學務處或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尋求協助，以避免造成身心障礙學生被霸凌或排擠之現象。</p> <p>※社會處<br/>本處針對有嚴重的行為及情緒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委託彰化師範大學提供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並自 107 年起開始與教育處特教中心合作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合作計畫，針對有使用行為輔導服務且就讀本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的輔導個案，經過家長同意，本處會提供個案相關資料，特教中心則會主動聯繫學校老師關心和了解服務對象在學校的狀況及所需的資源，並視學校需求提供轉銜會議、輔導會議、個案研討、諮詢服務及辦理增能研習課程。</p> |      |               |
| 委員<br>建議 | <p>呂委員敏昌：有關宣導，是應入班宣導還是依需求評估？建議宣導教育可以向下延伸至幼兒園階段。</p> <p>楊委員文傑：建議不單只是針對身障學生接觸的師生宣導，而是能夠讓全體師生都能理解特殊生。</p> <p>陳委員玫玲：建議轉銜機制落實，資訊較能無縫接軌。教師班級經營，例如專業人員進駐宣導、學生或其家長經驗的表達，幫助環境內孩子學習，達到融合教育目的。依需求訂定 IEP 個別教育計畫與 IFSP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p>   |      |               |
| 主席<br>裁示 | 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讓特教生與一般生融合，請教育處持續輔導。   |      |               |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